

駐大阪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-4-8
日榮 Building 4f

聯 絡 人：何秘書仲民

電 話：06-6443-8481

電子信箱：teco-osa@juno.ocn.ne.jp

受文者：大阪僑團聯合會建國百年籌備會召集人謝會長美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阪字第 99002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聖火傳遞事
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99)年 6 月 14 日僑一綜字第 099301795
71 號傳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，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「百齡
薪傳」—海外地區聖火傳遞活動，規劃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名稱：百齡薪傳【Centennial R. O. C. (Taiwan)
Torch of Freedom,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】。
 - (二)活動期程：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 - (三)聖火傳遞方式：
 1.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於美國檀香山舉行全球聖火點
燃大會，邀請全球各地慶祝建國 100 年籌備委員會
派員出席共同點燃聖火，並將聖火各自攜回僑居地
後，結合當地節慶及大型指標性活動（如華人運動
會、台灣傳遞週等）舉辦系列慶祝活動。
 2. 各僑居地之聖火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前傳遞返
台北，10 月 9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海內外聖火大會

貼 條 碼 處

師，並傳遞至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會場（台北小巨蛋）呈獻 馬總統，以示中華民國薪火相傳，生生不息，10月10日參加國慶大會花車遊行。

- （四）參加美國檀香山聖火點燃大會及國內聖火大會師活動者，以各僑區之慶籌會負責人或選派代表參加；其往返機票及食宿費用請各慶籌會自理。
- （五）各地慶籌會在當地辦理聖火傳遞活動經費均以自籌為原則。至於各地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之各項活動，僑務委員會將視預算狀況，統一酌情補助。
- （六）各僑社如有中國大陸人士要求以「辛亥100年紀念」為主題，或民運人士要求合辦聖火活動時，應予婉拒。

三、貴會如有意願參加，請將參加人員職稱及姓名通知本處，以便彙轉僑務委員會核處。

正本：大阪僑團聯合會建國百年慶祝籌備會召集人謝會長美香
副本：

